|  |  |  |  |
| --- | --- | --- | --- |
| **核定機關：**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識別標章與標語組合 |
| **核定文號：** | 主普管字第1050400187號 |
| **有效期間：** | 至民國107年12月底止 |
| **實施日期：** | 民國107年6月1日至7月15日 |
|  |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
| 1.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2.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資料時間：民國106年１月１日至12月31日 |
| 廠商名稱 |  |
| (請寫全名) |  |
|  |  |  |  |  |  |
| 負 責 人 |  | 填 表 人 |  | 電話：填表人 |  |
| 姓　 名 |  | 姓　 名 |  | 傳真： |  |
|  |
| 實　　際 |  | 縣 |  | 鄉鎮 |  | 村 |
| 營業地址 |  | 市 |  | 市區 |  | 里 |
|  |
|  | 路 |  |  |  |  |  |  |  |  |  |  |  |  |  |  |
|  | 街 |  | 段 |  | 巷 |  | 弄 |  | 之 |  | 號 |  | 樓 |  |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2)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3)表內「全年」係指106年 1月 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06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1年決算替代。****(4)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表示。** |
|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
| 訪問員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樣本編號 | 縣市別 | 等級 | 地區 | 樣本序號 | 樣本順位 |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壹、請問貴企業在106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  |  |  |
| --- | --- | --- |
| 價格 | □1.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填寫上漲項目**：** **）** | □2.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 □3.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 行政 | □4.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
| 制度 | □5.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 □6.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 □7.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
| 融資 | □8.資金調度困難 |  |
| 產業環境 | □9.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 □10.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 □11.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12.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13.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
| 人力 | □14.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14-1基層勞工□1.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1)本勞 □(2)外勞□2.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粉刷工、磁磚工等**）**□14-2技術士 □1.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等技術士）□2.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1項不可重複)：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14-3工地主任 □14-4專任工程人員 □14-5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5.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
| □16.其他（請說明）：  |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  |  |
| --- | --- |
|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增加土地開發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3.政府資訊透明化 |
| 改善產業環境 | 價格 |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
| □6.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 制度 | □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8.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 融資 | □9.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0.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 行政程序 | □11.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 □13.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
| 人力 | □14.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
|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5.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  |
|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6.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17.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 □18.輔導產業國際化 | □19.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 □20.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
|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1.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22.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 □23.其他（請說明）： |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_\_\_\_\_\_

**貳、貴企業106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  |  |
| --- | --- |
| (一) | 100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 年 月 |
|  |  |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
| (二) | 101貴企業在106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甲等綜合營造業 |  |  | 2.乙等綜合營造業 |  |  | 3.丙等綜合營造業 |  |  | 4.專業營造業 |  |  | 5.土木包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 1.102貴企業106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 □1.有 | □2.無 |  |
|  | 2.103貴企業106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  |  |
|  | (1.鋼構工程 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基礎工程 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預拌混凝土工程6.營建鑽探工程7.地下管線工程 8.帷幕牆工程 9.庭園、景觀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 11.防水工程 12.其他 13.無) |  |
|  |  |
|  | 3.104貴企業填寫本表106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2.否，貴企業106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
| (三) | 106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50%以上者為準) |   |
|  |  |  |  |  |  |  |  |  |
|  |  |  | 民 營公 營 | 公 營 |  |
|  |  |  | □1.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獨資或合夥 | □3.其他(含合作社) | □4.公司組織  | □5.其他(含合作社) |  |

|  |  |
| --- | --- |
| (四) | 107貴企業106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否

□2.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承攬工程類別（可複選） | 業主組織（單選） | 承攬國家(地區) |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 僱用員工人數（人） |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 民營 | 公營 |  | 106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註占決標金額百分比(%)（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 臺籍 | 非臺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註：106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106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106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  |  |
| --- | --- |
| 項目 | 106年底在職人數（人） |
|  | 計 | 男性 | 女性 |
| 僱用員工 | 職員 | 專門技術人員 | 110 | 未滿20歲 | 110-1 |  |  |  |
| 20~未滿30歲 | 110-2 |  |  |  |
| 30~未滿40歲 | 110-3 |  |  |  |
| 40~未滿50歲 | 110-4 |  |  |  |
| 50歲以上 | 110-5 |  |  |  |
| 管理及佐理人員 | 111 | 未滿20歲 | 111-1 |  |  |  |
| 20~未滿30歲 | 111-2 |  |  |  |
| 30~未滿40歲 | 111-3 |  |  |  |
| 40~未滿50歲 | 111-4 |  |  |  |
| 50歲以上 | 111-5 |  |  |  |
| 工員 | 工程技術工 | 112 | 未滿20歲 | 112-1 |  |  |  |
| 20~未滿30歲 | 112-2 |  |  |  |
| 30~未滿40歲 | 112-3 |  |  |  |
| 40~未滿50歲 | 112-4 |  |  |  |
| 50歲以上 | 112-5 |  |  |  |
| 普通工 | 113 | 未滿20歲 | 113-1 |  |  |  |
| 20~未滿30歲 | 113-2 |  |  |  |
| 30~未滿40歲 | 113-3 |  |  |  |
| 40~未滿50歲 | 113-4 |  |  |  |
| 50歲以上 | 113-5 |  |  |  |
|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114 |  |  |  |
| 合計 | 115 |  |  |  |

110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係指在106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06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貴企業106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  |
| --- |
|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1.無使用派遣勞工□2.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24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
|  | 140每月最多 人；  |  | 141每月最少 人； |
|  | 142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人 |  | 143全年費用支出 元。 |

**二、106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201 |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202 | 使用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1.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平方公尺。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106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係指貴企業106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  |  |  |
| --- | --- | --- |
| 工 程 別 | 106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
|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B） |
| 住 宅 工 程 | 310 |  | 320 |  | 330 | ﹪ |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 311 |  | 321 |  | 331 | ﹪ |
| 公共設施工程 | 312 |  | 322 |  | 332 | ﹪ |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 313 |  | 323 |  | 333 | ﹪ |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 314 |  | 324 |  | 334 | ﹪ |
| 合 計 | 315 |  | 325 |  |  |  |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四、106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106年全年環保支出 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元)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
| 營業支出 | 營業成本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 501 | 1.指106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 502 |  |
|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 503 |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 504 |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問項發包工程款或509問項其他成本。 |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505 |  |
|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 506 |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
|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 507 |  |
|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 508 |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
|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 509 |  |
|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
|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 511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
|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
|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 513 |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
|  營業費用及 損失 |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 514 |  |
| 租金支出 | 515 |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
| 稅捐及規費 | 516 |  |
| 各項折舊 | 517 |  |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518 |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
| 其他營業費用 | 519 |  |
|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 520 |  |
| 營業外支出 | 利息支出 | 521 |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
| 其他營業外支出 | 522 |  |
| 營業外支出小計（521~522） | 523 |  |
| 各項支出合計 | 524 | **524=513+520+523** |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元

**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6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元) |
| 營業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 601 |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
|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 602 |  |
| 其他營業收入 | 603 |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
| 營業收入小計 | 604 | **604=601+602+603** |
| 營業外收入 | 租金收入 | 605 |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
| 利息收入 | 606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607 |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
| 營業外收入小計 | 608 | **608=605+606+607** |
| 收入合計 | 609 | **609=604+608** |

**七、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設帳者請依照106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元)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703。 |
|   |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 701 |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
| 流動資產 | 建築用地 | 702 |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703、704。 |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703 |  |
| (減)預 收 工 程 款 | 704 | (-) |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705 |  |
| 自有固定資產 | 土地〔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 706 |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
| 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 707 |  |
|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8 | (-) |
| 運輸設備 | 709 |  |
|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 | (-) |
| 機械設備 | 711 |  |
|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2 | (-) |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 713 |  |
|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4 |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 715 |  |
| 其他資產 | 長期投資 | 716 |  |
| 電腦軟體 | 717 |  |
| 其他資產 | 718 |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
| 資產總額 | 719 |  |

（二）貴公司106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 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 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 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 元

721 2.固定資產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

 元。

**八、106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106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指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  |  |
| --- | --- |
| 項 目 | 金額（元）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801、802。 |
| 負債 | 預收工程款 | 801 |  |
|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802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803 |  |
| 長期負債 | 804 |  |
| 其他負債 | 805 |  |
| 負債總額 | 806 |  |
| 權益 | 資本或股本(實收) | 807 |  |
| 公積及盈餘等 | 808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09 |  |

**809=806+807+808=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例如：3：2）**

**十一、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於107年3月1日施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

□1.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拒答

 同意或不同意之原因: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附記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